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交通事務局及財政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22年4月29日第433/E334/VII/GPAL/2022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2022年4月14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2年5月3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1. 交通事務局表示，巴士合同載明，「2022年1月1日或之前，除小巴及中巴外，至少百分之五十的用於行程不跨越嘉樂庇總督大橋的路線的營運車輛須使用環保能源。」由於兩巴提出因疫情影響新能源巴士生產進度，經分析已獲同意延長有關期限至今年9月1日或之前。截至今年4月，兩巴營運中的新能源巴士共有284輛，預計今年內將再有超過330輛巴士置換為增程式電動巴士。交通局會按現有合同監督兩巴的工作，沒有計劃新增質詢中提到的額外罰則。

對問題2. 財政局表示，於今年初透過公函向各公共實體發出內部指引，促請其在購置或更換機動車輛時，須儘可能選購純電動車輛，指引同時亦訂出購買不同類別車輛的適用價格標準。在推動使用環保車輛方面，第165/2014號行政長官批示訂定了公共實體在購買五座位客車、六至九座位客車時，須符合經第256/2018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41/2012號行政長官批示所訂定的環保排放標準，且不妨礙購買使用石油燃料替代能源的車輛，而在購買輕型摩托車方面，則規定須選購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電動的摩托車。

除了政府部門主動帶頭推動使用電動車輛外，特區政府也透過巴士合同載明使用新能源巴士的規劃和要求。另一方面，《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年）》已提出本澳電動車應用方向。而特區政府推出不同的淘汰老舊車輛資助計劃，並非是單純補貼車主“一換一”更換車輛，更重要是讓車主換車時考慮改用較環保的電動車輛，甚至長遠放棄私人車輛選擇其他更環保的出行方式。

局長
譚偉文

(電子簽署)